第9/90/M號法律（1990年）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第9/90/M號法律
八月六日
第十四個月津貼
1990年8月11日

第9/90/M號法律（2025年）

《第9/90/M號法律》經立法會於1990年7月27日通過，總督文禮治於1990年7月31日頒佈，並於1990年8月6日刊登於《澳門政府公報》。

現階段的經濟發展，容許擴大和加強社會範圍內的活動特別是對本地區公共行政服務過之人員；

基於上述；

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條第一款c項的規定，立法會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已退休的澳門公共行政公務及公職人員以及卹金或殉職者血親津貼的受益人，於每年五月一日，有權收取一項津貼，其款額相等於在五月一日所有權領取的退休金及卹金。

第二條
（保留）

已退休的公務或公職人員而復担任公職者，有權收取上條所規定的津貼，但因担任該公職而可能收取的假期津貼則撤銷。

第三條
（第81/88/M號法令第九條的新內文）

八月二十九日第81/88/M號法令第九條的內文改為如下：

在本法令內無規定的所有事項，將施行澳門公職人員章程及其他補充法例內有關退休而經作出適當配合的條文。

第四條
（有資格的繼承人）

倘有權領取第一條所指的津貼者，在領取日之前死亡，有關繼承人得按照為死亡津貼而作出的規定有資格承受該項津貼，其金額則依據自死亡前的五月一日以追死亡日相距的月份計算。

第五條
（暫行條文）

本法律所設立的津貼，在一九九〇年者，是與九月份的退休金及卹金一併發給，並按照受益人於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有權領取的退休金及卹金的款額。

第六條
（預算負担）

一、財政司負責採取措施以應付因執行本法律所引致的負担。

二、澳門退休基金會負責建議必需的立法措施以確保應付將來因執行本法律所引致的負担。

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

立法會執行主席 何厚鏵 副主席

一九九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頒佈

著頒行

總督 文禮治

本作品來自澳門法律，依據《第43/99/M號法令》第六條，不受著作權保護。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